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2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3: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7年1月5日，张志江、骆笑英为公司3,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；2017年3月1日，张志江、骆笑英为公司2,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7月17日9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彭丽君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

邮编：523161

电话：0769-22704308

传真：0769-22704308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绿通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绿通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